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53號

聲 請 人 陳光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巴毅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巴毅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